

股票简称：智动力

股票代码：300686



智动力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DL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审核批准及注册批复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公司概况.....	7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9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2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18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8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2
三、发行证券的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23
四、募集资金投向.....	2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6
七、本次发行涉及标的资产的估值.....	26
八、本次发行所涉及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6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8
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36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0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41
一、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41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42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45
四、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48
五、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50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55
七、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估值情况.....	56
八、本次收购形成商誉的情况.....	5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5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59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61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63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63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3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63
四、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63
五、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64
六、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64
七、发行风险.....	64
八、审批风险.....	64
第七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65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65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及兑现回报的具体措施	65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71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72

三、保荐机构声明.....7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7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7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7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智动力、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次交易	指	周桂克以其持有的阿特斯49%股权认购智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期首日
智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智动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智动力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动力有限公司
阿特斯、标的公司	指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三密斯度诚	指	三明市沙县斯度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标的资产	指	周桂克持有的标的公司576.50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49.00%）
《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桂克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桂克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桂克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桂克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 英文名称为“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将电子元器件贴装到印制电路板上, 经过整体加热实现电子器件的互联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DL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04,464,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炜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6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股票简称	智动力
股票代码	300686
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 邮政编码：518118
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布二路 10 号 邮政编码：523705
电话号码	0769-89890150
传真号码	0769-89890151
互联网网址	www.szcdl.com
电子邮箱	szcdl@szcdl.com
经营范围	胶粘制品、不干胶、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电气材料、精密组件、光电器件、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391,758	56.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324,558	56.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526,425	3.19%

项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798,133	53.70%
4、外资持股	67,200	0.0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67,2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72,242	43.07%
1、人民币普通股	88,072,242	43.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4,464,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股)
吴加维	境内自然人	47,879,986	23.42%	47,879,986	
陈奕纯	境内自然人	41,006,355	20.06%	41,006,355	41,000,000
吴加和	境内自然人	8,204,757	4.01%	8,204,757	-
深圳市智明轩投 资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526,425	3.19%	6,526,425	4,692,960
陈晓明	境内自然人	5,760,051	2.82%	5,760,051	-
方翠飞	境内自然人	3,765,200	1.84%		-
吴雄驰	境内自然人	2,230,763	1.09%	2,230,763	-
郑永坚	境内自然人	1,117,022	0.55%		-
江苏新潮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20,000	0.50%		-
吕强	境内自然人	882,180	0.43%	-	-
合计		118,392,739	57.91%	111,608,337	45,692,960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04,464,000 股，吴加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879,9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陈奕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1,006,3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6%，吴加维、陈奕纯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8,886,34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3.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加维，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13 年 1 月，任智动力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奕纯，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13 年 1 月，任智动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香港智动力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与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细分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市场研究公司 Future Market Insights (FMI) 在其发布的消费电子市场调查报告《消费电子市场：全球行业分析与机遇评估，2015-2020》中预测，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2.98 万亿美元，市场容量巨大。消费电子当前主要的特点如下：

（1）消费电子行业国际化分工日益深化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国际分工的日益深化，未来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商和制造商分工将更加明显，双方相辅相成，各具优势；一方面，国际知名品牌厂商掌握了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核心技术和标准，逐渐将发展重心放在关键技术的研发、品牌推广以及渠道建设上，生产阶段专业制造服务的比例不断加大，以降低成本和提高产能；另一方面，制造服务商通过不断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将会以规模化的制造、良好的质量、低廉的价格等优势，在消费电子制造领域取得进一步发展。

（2）产品升级与品类扩张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产品升级与品类扩张成为行业的主旋律。消费电子产品升级通常是在已有零组件的基础上升级创新，对于上游各个细分领域的龙头厂商而言，它们在技术储备、人才积累、客户资源、资本实力上的优势将使其更受益于产品升级趋势。此外，由于单一产品通常市场空间有限，供应商们通常会有较强的动力去扩张品类，国内供应商相对拥有更低的成本、更优质的服务、更庞大的市场，在品类扩张中拥有更强的竞争力。在产品升级与品类扩张两大动力的推动下，中国的优质消费电子精密组件供应商未来有望获得更大的销售增长。

（3）基础通用技术发展带动行业发展和需求

随着 5G、AI、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础通用技术的发展，催生了消费电子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传统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兴消费电子产品也不断涌现，产品的附加值亦随之提高。此外，消费电子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等新需求的出现，进一步刺激了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加速和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5G 作为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与 4G 相比，具有高速率、低时延的特点，使万物互联成为可能，推动通信进入海量数据+海量终端时代，将渗透到未来社会各个领域。基于 5G 的重要性，全球主要国家均大力布局 5G 技术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力争领导全球 5G 标准和行业发展。

国家支持 5G 产业相关政策的不断实施以及 5G 网络建设的大规模开展，都将带动 5G 设备需求迅速增长，推动智能手机更新换代，智能手机、5G 基站相关行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与手机、基站等 4G 设备相比，5G 设备在计算量方面显著提升，功耗更大，对散热性能的要求更高，传统散热材料与方案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对新型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从而推动复合板材盖板、散热组件等相关材料的发展。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消费电子精密器件下游主要为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商、代工商及组件商等，从

品牌和质量角度考虑，在供货中除考虑供应商的价格因素外，还会全面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和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认证时间较长。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经过严格的挑选和认证，仅选择少数经认证的供应商，除非出现质量或交期问题，不会轻易更换。因此，优质的客户资源是行业内企业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

在未来发展中，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智能化发展，以及消费者对产品的安全性关注度提高，下游行业逐渐开始将消费电子精密器件作为其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供应商的要求和考察更加严格。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先进制造技术及专业化制造能力的业内企业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并能够在最大程度上享受下游行业发展及需求带动所带来的收益，行业内综合实力突出的企业将更趋专业化和规模化，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2、主要竞争对手

（1）领益智造（0026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成功资产重组后更名注册，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的技术开发等，是一家集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内外部功能性器件、粘胶与屏蔽件于一体的综合供应商。

（2）安洁科技（00263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成立于苏州。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脑产品、通讯产品和其它消费电子产品内外部功能性器件，主要客户包括苹果、惠普、摩托罗拉、华硕、索尼、戴尔、RIM、富士康等多家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的品牌终端厂商及代工商。

（3）恒铭达（00294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成立于苏州昆山市，主要产品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粘贴、固定、屏蔽、绝缘、缓冲、散热、防尘、防护等功能性器件等。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立讯精密、和硕、广达、淳华、嘉联益、泰科电子等。

（4）通达集团（00698）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专注于全球智能移动通信及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涵盖手机、智能家电、汽车、家居及体育用品、网通设备及 5G 相关的业务，智能手机盖板是其主要业务之一。

（5）飞荣达（300602）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1 月成立于深圳，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诺基亚、思科、联想、微软和阿尔卡特-朗讯以及富士康、和硕、新美亚、捷普和伟创力等。

（6）浙江兆奕（非上市公司）

浙江兆奕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塑胶电池盖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研发和生产高新技术、环保型消费电子类产品外壳、模内装饰件（IML/IMTL）、3D 复合板工艺、薄膜与玻璃贴合工艺、薄膜与玻纤复合工艺，2018 年营业额超过 5 亿元。

（7）美光达（非上市公司）

东莞市美光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0 年，是一家集光学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光学产品及超精密制造科技企业，具有雄厚的光学加工、精密注塑、模具制造等科研和生产加工能力。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生产具有交期短、种类繁、批次多、更新快等特点。因产品设计的差异性，需要根据产品的材料、生产工艺等因素进行个性化生产。

公司根据订单、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及产品库存安排生产，由生产计划部门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市场部跟踪整个生产进度，确保准时交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模具和设备的采购，包括供应商的选择、签订采购合同、跟踪采购进度、不良原材料更换或退货、协助原材料品质改善等。公司原材料以直接向生产商采购为主，向代理商采购为辅。

公司根据订单与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以及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模切、冲压工艺流程所需模具根据客户定制产品的规格、形状、大小等特征，综合考虑生产工艺、效率、排废等因素设计模具图纸，交由合格的模具生产商进行生产；设备采购由生产部门、研发部门及采购部门共同确定设备的型号或设备的设计要求，经价格、质量、服务等评估后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公司产品的部分原材料型号通常由客户指定，客户一并提供类似性能的材料供公司备选，若公司选择使用类似性能材料，需获得客户对该种材料的认证。同时，公司可以在精密器件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向客户推荐原材料。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制度，制定了《供应商选定评价管理办法》和《采购管理程序》等，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品质运营、环境有害物质管理能力、生产能力、技术能力等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导入新供应商，并定期对已有供应商进行评价，判断是否持续符合公司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客户均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

规模较大、知名品牌厂商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客户首先通过了解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地位，产品质量、交货可靠性、交货周期及灵活性、现有合作伙伴、包括近几年销售情况等，考察公司的基本情况；再审核质量体系的完整性、生产环境、生产工艺、设备、产能等，以此评估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一般会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质量、交货、结算、物流、保密等条款。合作期间，客户会定期（通常为每年一次）自行或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评价。对于部分终端品牌商，公司需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后才能向其上游组件厂商供应产品。

4、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注重科研投入，研发实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涵盖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及结构性器件的设计、生产实施（设备改善、生产工艺创新等）、产品质量检测等各个环节，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获得。

公司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科研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科研项目立项、评审、科研经费核算、科研人员绩效考核等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了良好的研发工作运行环境。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加维、刘炜等，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提供精密器件平台型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应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应用品牌包括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知名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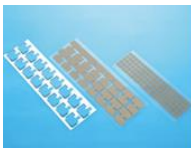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先后通过了三星电子、三星视界、OPPO、vivo、蓝思科技、欧菲光、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等知名消费电子及组件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及技术水平先进，先后取得 9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组织各种种类、规模、尺寸的消费电子精密器件的生产；公司响应速度快，能为客户提供从前期方案设计到批量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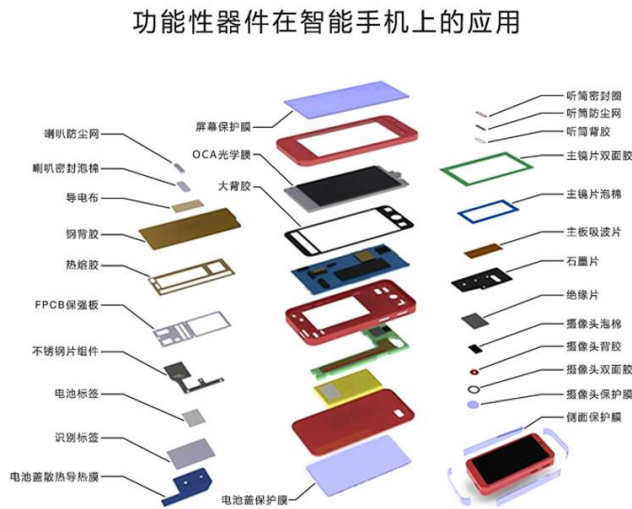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功能性器件主要有防护保洁类、粘贴固定类、缓冲类、屏蔽类、散热类、防护引导类、标识类等，具体如下：

分类	功能	典型产品	图例
防护保洁类	在手机或光电模组等组件的生产过程中，实现对产品或组件的防护、保洁，减少清洗、清洁环节	玻璃盖板背面保护膜、摄像头内部保护膜	
粘贴固定类	实现器件间的物理连接与固定，使产品更加轻薄，密合性更好	摄像头粘接背胶、屏幕粘接背胶、金属框熔接热熔胶	
缓冲类	避免或减弱震动在各部件之间的传导，有时也起密封、防尘、隔音等功能	摄像头泡棉、听筒泡棉、镜片泡棉	
屏蔽类	隔离和消除电磁波对其他电子元件产生干扰作用，以控制电场、磁场和电磁波由一个区域对另一个区域的感应和辐射，从而保障电子元件的正常运作	摄像头屏蔽用导电布、天线屏蔽用导电海绵、屏蔽罩	
散热类	实现电子元器件工作时产生的热量传递、扩散等功能，防止因电子元器件温度过高而影响正常功能及寿命	电源散热硅胶片、电池散热膜、处理器散热膜、触摸屏模组散热膜	
防护引导类	实现防尘、防刮、防反光、防爆等功能，若印刷上图案、文字等也能起到标识、宣传、引导等功能，通常使用在手机及其组件的表面	镜片保护膜、摄像头保护膜、电池盖保护膜、屏幕防爆膜	
标识类	对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参数、原产地、警告事项、防伪等进行标示说明，通常使用在产品的外部	电池标签、电子标签、功能铭牌等、防伪标签	

功能性器件在手机中的典型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不同品牌及型号的手机由于设计差异，其功能性器件的种类、数量存在差异。

2、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

结构性器件主要有手机后盖板、车载中控面板、闪光灯罩、红外灯罩、接近光灯罩、听筒网、智能手表心率盖板等，具体如下：

分类	功能	图例
手机后盖板	应用于手机后盖，不仅能够保护手机元器件，同时也能增强手机的美观效果	
车载中控面板	应用于汽车中控视窗面板，具有增加视窗透光率、防眩光、增强抗指纹能力的作用	
闪光灯罩	为手机的闪光灯提供均匀聚焦功能	
红外灯罩	为手机的红外光源提供导光功能	
接近光灯罩	为手机的光传感器提供导光功能	
听筒网	为手机听筒提供传声和装饰功能	

分类	功能	图例
智能手表心率盖板	为智能手表传感器光源提供聚焦节能的功能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起家，近年来通过“内生+外延”并举的方式进军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领域，目前已经从一家单一主业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供应商成长为一家具备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结构性器件”大批量供应能力的综合性消费电子精密组件平台型企业。公司将现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客户资源，积极切入客户产品的前端需求，进一步扩大在存量客户供应体系中的业务份额，增强客户粘性，同时提升自身产能及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

（二）未来发展战略

随着 5G 通信技术商用进程的加快，对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革新和进步形成了强大的推动作用，进而促使智能终端上游零部件产业的升级。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布局和储备 5G 领域的相关技术及产品，基于下游市场的发展契机，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储备、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人员团队等积累上进行有序业务扩张，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打造全球级别的消费电子精密组件平台型企业。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受益于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和产品功能的推陈出新，人们对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移动终端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据市场研究公司 Future Market Insights 预测，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 2020 年将达到 2.98 万亿美元，市场容量巨大。

智能手机方面，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维持在 14-15 亿台的历史高位区间，并预计智能手机出货量随着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 5G 通信技术商用进程的加快将重新回归上涨趋势，2022 年有望超过 16.80 亿台，较 2018 年增长 19.57%，全球智能手机年平均出货金额预计将稳步提升至近 6,000 亿美元。

可穿戴设备方面，根据 IDC 预测数据，2023 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总出货量将超过 3 亿件，较 2019 年出货量增长 35.62%，发展前景可观。2019 年至 2023 年可穿戴设备细分领域出货量预测如下：

出货量单位：百万件

出货量	2019E 出货量	2019E 市场份额	2023E 出货量	2023E 市场份额	2019-2023 CAGR (E)
智能手表	91.8	41.2%	131.6	43.5%	9.4%
智能手环	54.2	24.3%	55.0	18.2%	0.3%
智能耳戴设备	72.0	32.3%	105.3	34.8%	10.0%
其他	5.0	2.2%	10.4	3.4%	20.3%
合计	222.9	100.0%	302.3	100.0%	7.9%

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精密组件行业，其产品作为消费电子智能终端功能实现不可或缺的硬件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2、新兴市场成为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促使产业加速转移

印度、东盟地区、非洲等新兴市场人口基数超过 30 亿，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手机行业发展相对滞后，人均手机保有量较小，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IDC 的统

计数据，上述新兴市场 2018 年手机合计出货量为 7.06 亿部，出货金额为 674.03 亿美元，2011 年至 2018 年出货量和出货金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70% 和 8.95%，增速较快，高于全球出货量和出货金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42% 和 7.16%。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红利的释放以及通讯技术设施的建设将推动新兴市场的销售规模在未来实现快速增长，2022 年新兴市场出货金额将达到 832.54 亿美元。

另一方面，近年来新兴市场积极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在政策方面给予外商投资较大的优惠幅度。以越南为例，2015 年越南出台了新的《投资法》，大力简化外商投资行政审查手续，在所得税政策、土地政策、关税政策等方面进一步给予了更大的支持和优惠，并与尽可能多的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贸易协议。

得益于巨大的市场潜力、政策优惠及人工成本优势，三星、OPPO、vivo、小米等终端厂商积极在新兴市场建设生产基地，布局产能。为贴近客户需求，更高效、迅捷地为终端厂商服务，国内外实力雄厚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亦将跟随客户的步伐在新兴市场投资设厂，带来了消费电子产业转移的新浪潮。

3、5G 时代创造历史机遇，技术、材料革新激发全新产业活力

自 2018 年起，5G 已在美国、韩国、欧洲等国家开始逐步商用。我国于 2019 年 6 月颁发 5G 牌照，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5G 的传输速率、频率、信号强度等较 4G 均有显著提升。5G 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业革新，进而推动上游相关组件的产业升级。

（1）5G 为复合板材盖板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5G 通信下，天线数量增多、功能增强且电磁波穿透能力变弱，具有屏蔽电磁波特性的金属机身已不再适合高频通信时代，而 3D 玻璃和陶瓷等材料成本过高，复合板材盖板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复合板材是将 PC（聚碳酸酯塑料）和 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又称亚克力/有机玻璃，一种热塑性塑料）两种原料通过共挤工艺制得的复合塑料材料，可以很好满足 5G 通信对设备机身的要求。5G 的发展为复合板材盖板带来了新的市场发展机遇。

（2）5G 通信促使散热组件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

就 5G 智能手机而言，由于数据传输量大增且功能更为复杂，对芯片、模组的集成度要求更高，使得设备功耗和发热密度不断提升。为保障手机运行的稳定，

对散热器件的需求将大幅增长。根据 Yole 发布的预测数据，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散热组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6 亿美元。

此外，5G 产业的发展需建立在 5G 基站覆盖率不断提升的基础上，而 5G 基站是一个高耗能、高功率的设备集成系统，其对散热组件也存在大规模的需求。根据赛迪发布的预测数据显示，5G 基站将由中低频段的宏站和高频段的小站组成，预计 5G 宏站将建设 475 万个，5G 小站将建设 950 万个，5G 基站总数量将是 4G 基站的 1.1-1.5 倍。未来随着 5G 基站建设进程的推进，对散热组件将形成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4、公司深耕消费电子功能性与结构性器件，致力于提供精密器件平台型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致力于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提供精密器件平台型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贯彻“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良好的品质”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经过十余载的精耕细作，在管理、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方面形成了完善、成熟、先进的运营体系；在亚太地区形成以深圳、东莞、越南、韩国为核心的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在业内与三星、谷歌、OPPO、vivo、蓝思科技、欧菲光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未来公司将抓住 5G、复合板材以及车载电子器件等领域的爆发机会，形成以消费电子器件为基本盘，车载电子、精密光学器件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全方位的业务结构。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与服务力度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在中国市场的用户增长红利见顶，国内市场格局趋于稳定，三星、OPPO、vivo、小米等终端厂商纷纷在东南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投资设厂，布局产能，大力拓展新兴市场。公司作为消费电子精密组件的知名供应商，已积累了品牌、产品、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与竞争优势，具有技术输出、海外建设的基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对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一方面可

以满足三星等现有核心客户的产能匹配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形成国际化布局的先发优势，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国际市场服务与开发力度，优化产能布局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2、抓住 5G 时代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G 通信技术商用进程的加快，对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革新和进步形成了强大的推动作用，进而促使智能终端上游零部件产业的升级。公司自 2018 年已开始布局和储备 5G 领域的相关技术及产品，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手机复合板材盖板和散热组件产品等生产线的投资。上述产品均为 5G 智能手机及 5G 基站所广泛应用的零部件，具备广泛的新增市场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基于下游市场的发展契机，在现有技术储备、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人员团队等积累上的有序业务扩张，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优化整合产业资源，加强协同效应，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消费电子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通过并购的方式整合优质资源是迅速提升服务能力、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手段。公司目前已持有阿特斯 51.00% 的股权，经过两年的磨合，双方在管理、业务及研发等多个方面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在消费电子精密组件领域形成了强大的合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阿特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阿特斯少数股权的收购，有利于提高阿特斯的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做强做大主业、增厚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匹配全球化产业布局，助力企业高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全球布局日益深

化，公司逐步实现集团化运营。但是，由于信息化建设的不均衡，公司内部及各子公司之间已形成不同平台、功能和数据彼此独立的财务、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并存的局面。为了提升集团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有必要建成具有统一集成、灵活高效、多维协同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为科学高效的决策和管理提供支持。

本次募投资金拟用于升级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起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实施供、销、人、财、物集成管理，为公司的决策、计划、控制和经营业绩评估等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5、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通过“内生+外延”的方式深耕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布局，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4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7.70%。与此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不断攀升，由 2018 年末的 43.81% 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53.6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比率，增强偿债能力，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和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周桂克在内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除周桂克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斯的少数股权，交易对方周桂克拟以其持有的阿特斯 49.0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周桂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斯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周桂克将持有上市公司 5.28%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周桂克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周桂克之外，本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52 元。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周桂克将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因此不参与询价，最终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周桂克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04,464,000 股的 30%，即 61,339,200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认购方式

周桂克以其持有的阿特斯 49.00%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由周桂克所持阿特斯 49.00% 的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根据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予以确定。除周桂克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周桂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周桂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收购阿特斯 49.00%股权项目”、“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84,507.00	59,700.00
1-1	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986.00	47,800.00
1-2	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521.00	11,900.00
2	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25,625.00	18,751.00
3	收购阿特斯 49.00%股权项目	34,300.00	34,300.00
4	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889.21	1,692.6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556.40	35,556.40
	合计	181,877.61	150,000.00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周桂克在内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周桂克将持有上市公司 5.28%的股份，根据

《上市规则》，周桂克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周桂克之外，本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04,464,000 股，吴加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879,9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陈奕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1,006,3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6%，吴加维、陈奕纯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8,886,34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3.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61,339,2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加维、陈奕纯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3.44%，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涉及标的资产的估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19 号），本次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结果如下：阿特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0,242.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3,557.86 万元，评估增值 56,684.14 万元，增值率为 418.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阿特斯 49.00% 股权，其对应的估值为 34,418.58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作价 34,300.00 万元。

八、本次发行所涉及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周桂克持有阿特斯 49.00%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阿特斯 100%股权。

根据阿特斯与上市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告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阿特斯	49.00%股权 对应金额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49,364.03	24,188.37	34,300.00	179,278.44	19.13%
资产净额	13,557.86	6,643.35	34,300.00	75,700.51	45.31%
营业收入	103,178.88	50,557.65		174,252.48	29.01%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确定。

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与公司相比，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占比均未超过 50%，未达到《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和同意，以及获得批准和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收购阿特斯 49.00%股权项目”、“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84,507.00	59,700.00
1-1	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986.00	47,800.00
1-2	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521.00	11,900.00
2	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25,625.00	18,751.00
3	收购阿特斯 49.00%股权项目	34,300.00	34,300.00
4	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889.21	1,692.6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556.40	35,556.40
	合计	181,877.61	150,000.00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包括“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拟在越南永福省建设生产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建成复合板材盖板、听筒网、闪光灯罩以及智能手表心率镜片盖板等产品的生产车间。

本项目总投资额 68,98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8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建设投资	9,121.00	6,100.00	13.22%
2	设备投资	43,792.00	41,700.00	63.48%
3	预备费	2,646.00	-	3.84%
4	铺底流动资金	13,427.00	-	19.46%
	合计	68,986.00	47,800.00	100.00%

本项目运营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52,1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6,509.27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2）项目经营前景

公司凭借自身在消费电子结构件方面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研发经验，通过在越南建设生产线，加强了对南亚、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覆盖力度，实现了贴近服务核心客户的目标，强化了企业的全球化布局。随着项目的实施以及产能的释放，公司的越南子公司将更具备更强产品交付能力，快速、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支撑公司的整体业绩。

（3）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项目的建成，将增强公司对下游产业的配套能力，扩大核心优势产品的市场供应规模，增强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市场影响力。同时，越南地区更具优势的人工和税负成本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强化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4）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不需新增用地，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越南永福省人民委员会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投资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越南永福

省人民委员会签发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决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批复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项目尚未建设完毕，目前已实现部分投产。

（5）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工作包括研究与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试产等，项目第 2 年设计产能约为为 50%，第 3 年项目达到最大产能。

（6）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消费电子产业的相关政策，具有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具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具备本项目的实施能力。

（7）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为 68,98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800.00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

2、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将在越南永福省新建热管、均热板（以下简称“VC”）等散热组件产品的生产基地，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超薄热管、超薄 VC 和 VC 的产品生产线。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52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9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建设投资	1,100.00	1,100.00	7.09%
2	设备投资	10,872.00	10,800.00	70.05%
3	预备费	599.00		3.86%
4	铺底流动资金	2,950.00		19.01%
	合计	15,521.00	11,900.00	100.00%

本项目运营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56,16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254.58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2）项目经营前景

5G 通信技术商用进程的加快为全球消费电子产业带来了新的革新契机，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为上游零部件厂商带来了庞大的市场需求。同时，5G 的传输速率、频率、信号强度的显著提升，对消费电子终端的散热组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5G 设备的高功耗和高发热密度则带来了散热组件的巨大需求。

（3）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强公司在智能手机零部件产业的配套能力，强化公司同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能帮助公司抓住 5G 产业发展带来的散热组件产品需求扩大的契机，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完善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产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4）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不需新增用地，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越南永福省人民委员会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投资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越南永福省人民委员会签发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决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批复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5）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工作包括研究与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试产等，项目第 2 年预计达产 30%，第 3 年预计达产 60%，第 4 年预计达产 90%，第 5 年达到最大产能。

（6）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消费电子产业的相关政策，具有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具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针对散热组件业务引进了优秀的人才团队，具备本项目的实施能力。

（7）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52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900.00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

（二）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惠州市建设生产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建成智能手机灯罩、听筒网及智能手表心率镜片盖板等消费电子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车间以及 SMT、整机组装加工线。

本项目总投资额 25,62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751.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建设投资	3,696.00	3,696.00	14.42%
2	设备投资	15,055.00	15,055.00	58.75%
3	预备费	938.00	-	3.66%
4	铺底流动资金	5,936.00	-	23.16%
	合计	25,625.00	18,751.00	100.00%

本项目运营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80,2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264.08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2、项目经营前景

5G 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全球智能手机与智能穿戴设备市场产业带来了巨大的革新契机，促进了消费电子设备的更新换代，并为其精密器件厂商带来庞大的市

场需求。公司作为专业的消费电子精密器件供应商,通过建立闪光灯罩、听筒网、智能手表心率镜片盖板等消费电子精密器件生产线扩大产品供应能力,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本项目所提供的新增产品及产能主要面对公司目前国内的核心客户群,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闪光灯罩、听筒网、智能手表心率镜片盖板方面的供应能力,同时新增的 SMT、整机组装业务将加强公司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

3、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对国内核心客户服务力度,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利用自身成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实现供应链上的纵向延伸,优化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配套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4、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不需新增用地,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5、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具体工作包括研究与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试产等。项目中闪光灯罩、听筒网、智能手表心率镜片盖板产线第 2 年设计产能约为 50%,第 3 年设计产能约为 80%,第 4 年达到最大产能;SMT、整机组装加工线第 3 年设计产能约为 20%,第 4 年设计产能约为 70%、第 5 年达到最大产能。

6、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消费电子产业的相关政策,具有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具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具备本项目的实施能力。

7、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额 25,62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751.00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

（三）收购阿特斯 49.00% 股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以 34,300.00 万元的交易作价收购周桂克持有的阿特斯 49.00%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阿特斯 100.00% 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项目经营前景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在 5G 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强与阿特斯的协同效应，加强对核心资源的控制，提升企业核心价值，巩固市场地位，增厚公司业绩。

3、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阿特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阿特斯的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做强做大主业、增厚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上述协议，交易双方将在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阿特斯 51% 股权，交易双方在管理、业务方面已经逐步完成整合，同时交易双方已针对业绩承诺、锁定期、资产交割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发行人具备本项目的实施能力。

7、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中标的资产作价为 34,300 万元，周桂克将以该标的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优化升级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各个环节的业务流程，建立公司决策、计划、控制和经营业绩评估的全方位管理平台。

本项目总投资额 1,889.2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92.6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硬件投资	158.70	158.70	8.40%
2	软件投资	1,533.90	1,533.90	81.19%
3	人员费用	150.00		7.94%
4	预备费	46.61		2.47%
	合计	1,889.21	1,692.60	100.00%

本项目将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资源配置效率。

2、项目经营前景

本次基于公司发展现状以及未来战略需要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是公司近年来在运营层面提升效率的重要举措。

3、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升级将进一步有效促进公司的各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协同，提升对客户需求的效应速度，助力公司在高速发展及全球化产业布局

进程中保持有序管理，起到降本增效的作用。

4、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无需新增用地，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5、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7 个月。本项目具体安排包括项目准备、业务蓝图、系统实现、上线准备及上线和支持等阶段，总体需要 6 个月实施，1 个月上线支持。

6、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公司重视信息化建设，已经建设并投入使用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积累了一定的信息化运营经验，具备本项目的实施能力。

7、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额 1,889.2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92.60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

（五）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5,556.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抓住 5G 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产品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一方面，5G 通信技术商用进程的加快，为全球消费电子产业带来了新的革新契机，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为上游零部件厂商带来了庞大的市场需求。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的预测，由于 5G 产业的带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 2020 年将达到 2.98 万亿美元；另一方面，5G 的传输速率、频率、信号强度的显著提升，对消费电子终端的盖板材料和散热组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复合板材凭借高信号传输能力和低成本优势将成为主流盖板材料，而 5G

设备的高功耗和高发热密度则带来了散热器件的巨大需求。

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有必要快速建立满足 5G 时代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构件和散热组件生产线，扩大产品供应能力，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抓住 5G 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获取先发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

（二）布局新兴市场，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

近年来，越南凭借便利的地理位置、较高的经济增速、优惠的政策支持、低廉的劳动成本和日益扩大的市场规模等优势，逐渐成为东南亚地区新兴的制造中心。越来越多的终端厂商将生产基地迁移到越南，目前公司的重要客户如三星、东莞捷荣等相继在越南投资设厂。

为了紧跟市场需求，缩短供货期，实现近距离服务客户，公司有必要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匹配现有核心客户的产能需求，同时形成国际化布局的先发优势，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国际市场服务与开发力度，优化产能布局 and 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三）整合优质资源，满足企业跨越式发展需求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产品变化多、技术革新快的特点，因此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成为了业内中上游企业进军核心终端客户供应体系的重要考量因素。近年来随着 5G 商用化进程的深入，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已成必然之势，在此时代背景下，龙头企业通过外延并购的方式深化布局 5G 产业成为了快速占据市场先发优势的有效手段。

目前公司已持有阿特斯 51.00%的股权，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在 5G 消费电子构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有必要收购阿特斯少数股权，从而进一步加强与阿特斯的协同效应，巩固市场地位，增厚公司业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核心资源的控制，提升企业核心价值。

（四）关注管理效率，助力企业实现高速稳健的发展需求

近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外延”的方式深耕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布局，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交付方面的需求，在国内、越南及韩国增添了

多家核心子公司，业绩增幅显著，但与此同时境内外多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对公司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公司升级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将有助于公司针对未来数年高速发展期的内部管理计划作出部署，从而显著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在公司端增强沟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客户端提升客户体验，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国家政策支持以及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是本项目实施的前提

为推动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我国陆续出台了若干重要的产业扶持政策，2016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了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的制造业核心纲领。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多项行业规划以及总体规划，对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通信等行业进行了重点部署。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消费电子行业将继续维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本项目主要生产七大类产品，即复合板材盖板、闪光灯罩、听筒网、手表心率镜片后盖、超薄热管、超薄 VC 及 VC。复合板材盖板、闪光灯罩、听筒网、超薄热管、超薄 VC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上，是智能手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结构件产品，而手表心率镜片后盖是智能手表的重要结构件，VC 主要用于 5G 基站。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及 5G 基站广阔的市场空间，是本项目顺利实施和产能消化的基本前提。

（二）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是本项目实施的市场保障

公司凭借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物料管理、工艺技术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与众多国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三星、OPPO、vivo、小米等知名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并先后通过了三星电子、三星视界、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等知名消费电子及组件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丰富、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

将保证公司的订单持续稳定增长，是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根本保证。

（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是本项目的运营基础

公司一贯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积累，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①公司能够直接参与到下游终端客户产品的前期设计，与客户的产品开发团队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精密器件的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等，技术实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②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研发费用达到 8,632.85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222.19%。

公司在多年的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理经验，并通过长期合作能够深刻了解和快速响应客户的各种需求。①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能够在较短时间内配合客户完成产品的开发，快速设计模具、生产样品并根据客户的反馈及时完善；②公司拥有行业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等硬件设施，并通过改良设备或不同设备的优化组合，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和实现自身的降本增效；③公司建立了品质控制系统、品质异常追溯系统、制程控制系统等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品质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四）股权收购交易价格公允，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对阿特斯 49.00%的股权收购，与交易对方周桂克进行了充分沟通，阿特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阿特斯 49.00%的股权，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收购项目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本项目具备顺利实施的基础。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收购阿特斯 49.00%股权项目”、“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把握国家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政策支持、顺应 5G 潮流和智能终端领域蓬勃发展市场机遇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深化业务布局、强化服务能力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一方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提高，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另一方面，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一、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周桂克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其中周桂克为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拟以其持有的阿特斯 49.0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发行对象周桂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周桂克，男，中国国籍，1980 年 11 月生，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产权关系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9 月至今	持股 49.00%，其余 51.00%股权由公司持有
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至今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明市沙县斯度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2 月至今	持有 12.76%份额
深圳市星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至今	持股 100.00%
阿特斯（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至今	持股 100.00%

（二）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深圳市星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阿特斯（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HKD1.00	100.00%	贸易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周桂克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桂克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周桂克将持有上市公司 5.28%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出具了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智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智动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并保证不损害智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智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智动力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周桂克与上市公司之间并无重大交易发生。

（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周桂克拟以其持有的阿特斯 49.0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周桂克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与限售期

1、认购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款人民币 34,300 万元 / 认购价格

由于计算认购股份数量时因取整造成的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认购价款的差额部分，乙方同意免除甲方的支付义务。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52 元）。其中：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认购价格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乙方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

方同意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款保持不变，认购价格将按照以下价格较高者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1）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2）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的数量另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发行人的违约事项，发行人无

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认购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行人除有权要求认购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认购义务外，认购人还应当向发行人支付其认购价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 / 和未经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的，不构成发行人或 / 和认购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批准、同意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76.47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桂克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4 日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厚大路兴昂工业园 A 栋

主要办公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厚大路兴昂工业园 A 栋

经营范围：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国内贸易；货物贸易及技术进出口。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和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9.9706	51.00%
2	周桂克	576.5000	49.00%
	合计	1,176.4706	100.00%

(2)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阿特斯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形。

(3) 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阿特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阿特斯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阿特斯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3、主营业务情况

阿特斯是一家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板材手机盖板、闪光灯罩、听筒网、心率镜片盖板、车载工控面板等电子产品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屏等领域，已成功进入多家全球知名终端品牌的供应链体系。

4、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阿特斯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光学器件制造	1,000.00	100%	100%

(二) 标的公司重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状况

1、重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阿特斯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9,364.0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阿特斯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阿特斯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35,806.17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阿特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重要专利或关键技术的纠纷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阿特斯不存在重要专利或关键技术的纠纷情况。

（三）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阿特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9,364.03
负债总额（万元）	35,806.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3,557.86
营业收入（万元）	103,178.88
营业利润（万元）	7,637.68
利润总额（万元）	7,497.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6,65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95.08

（四）本次收购是否会导致股权所在公司发生重大变化

阿特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阿特斯的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发展战略等产生重大变化。

（五）最近三年评估及交易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与阿特斯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对阿特斯增资人民币 2,250.00 万元，认购阿特斯增加的 176.50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其 15%的股权。本次交易

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进行评估。

2018 年 12 月，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智动力与斯度诚、周桂克、蔡华、陈圭、侯宏伟、张文波、彭清桂、葛剑浦、郑彬峰、张伦玉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智动力拟使用自有资金 12,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斯度诚、周桂克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6%的股权。

银信评估对此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阿特斯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3,258.40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869.22 万元，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32,610.82 万元，增值率为 1,000.82%。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阿特斯 36%股权作价为 12,600 万元。

四、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甲方）与周桂克（乙方）在中国深圳市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76.50 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49.00%）。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19 号），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0,242.00 万元。参考前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34,300 万元。

甲方以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与交易对价同等金额的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等事项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等相关约定进行确定。

（二）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本协议双方及/或标的公司应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双方同意，交割日后的 45 日内，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中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将对应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登记延迟的，前述时间应相应顺延。

（三）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四）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0 日内，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全部由甲方委派，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应由甲方指定的人员担任。

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满 36 个月。如未经甲方同意，前述任一核心人员离职的或连续旷工七日的，该离职或旷工人员应自行赔偿甲方 500 万元；如该离职或旷工人员未在离职之日起或连续旷工七日起的 30 日内对甲方进行赔偿的，乙方需对该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7,300 万元；

（2）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7,900 万元；

（3）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两年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2 亿元。

2、甲方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乙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乙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五、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评估情况

阿特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3,557.86 万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阿特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0,242.00 万元，评估增值 56,684.14 万元，增值率 418.09%。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估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银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三）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

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五）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银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阿特斯进行了评估，阿特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为 16,953.4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价值为 70,242.00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出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其结果不仅反映了有形资产的价值，而且包括了产品订单、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营销网络、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考虑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六）关于评估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阿特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0,242.00 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 13,557.86 万元评估增值 56,684.14 万元，增值率 418.09%。银信评估选取的关键评估参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93,636.38	99,554.04	104,109.99	107,363.98	109,499.45
收入增长率	-9.25%	6.32%	4.58%	3.13%	1.99%
毛利率	16.34%	16.39%	16.91%	16.69%	16.40%

费用率	7.06%	6.90%	6.84%	6.85%	6.93%
折现率	13.33%				

1、增长期

基于消费电子行业本身发展较快、终端产品变化较为频繁的特点，对于其产业链内企业的业绩预测期不宜较长，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 2020 年-2024 年，系结合消费电子精密器件产品普遍生命周期的考虑。

2020 年阿特斯预测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原因系评估机构谨慎考虑了阿特斯手机盖板产品降价后带来的影响。自 2021 年起，随着手机盖板成熟产品降价效应的减缓及新产品的迭代效应，自 2021 年起至 2024 年，阿特斯的营收水平将迎来稳步上升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3.99%，预测较为谨慎。

综上，本次评估的预测期及增长期的选择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及行业规律，整体预测较为谨慎，选取依据具有合理性。

2、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的选取主要基于阿特斯的三大主营业务的未来发展情况。

手机盖板业务方面，2020 年阿特斯计划继续将主要产能投入在 3D 复合板材手机盖板业务当中，2018 年、2019 年由于复合板材手机盖板行业发展速度超出预期，阿特斯出现了因产能不足而需要向东莞智动力委托加工以完成旺季订单的交付的经营情况。为解决阿特斯自有产能不足的问题，保障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盈利水平，阿特斯规划了新增产线，新增产线的投产将在 2020 年提升阿特斯 50% 的独立产品供给能力，一方面实现了对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形成了替代效应，同时为新手机盖板业务奠定了产能基础，但从短期来看，3D 产品市场日渐成熟，基于对行业规律及谨慎性，预计在 2020 年 3D 产品的平均价格下降 20%，导致整体手机盖板业务收入下降 14.61%。2021 年起，3D 产品降价幅度将逐渐降低，公司亦将逐步实现从 3D 手机盖板到新手机盖板的产品转型，伴随着新手机盖板产品量产带来的市场红利，该业务板块收入水平将回归增长趋势。

车载工控业务方面，未来阿特斯将逐步完成产品结构调整，打造以高附加值的车载产品为核心的业务体系，伴随着与整车厂多年共同研发、打样成果的逐步

兑现，预计 2020 年车载工控业务将迎来 20% 的收入提升。自 2021 年起，阿特斯将继续贯彻优化产品结构的思路，保持对车载工控业务核心客户的服务力度，营业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

光学组件业务方面，阿特斯除继续保持其在传统光学组件听筒网、灯罩类业务的市场份额外，将进一步扩大其在可穿戴电子精密组件上的生产规模，实现产品整体单价的提升，稳步提升营收规模，2019 年阿特斯已经为可穿戴电子类产品打下了基础，为阿特斯预测期间的光学组件业务的稳步扩张形成了支持。

综上，收入增长率的选取是基于阿特斯三大业务板块的战略方向以及目前其在客户、技术等方面资源储备的综合考虑，收入增长率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3、毛利率

在营业收入预测的前提下，营业成本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毛利率的变化。其中，①直接材料方面，高品质的原材料是高单价产品的基础，因此整体直接材料占比将有所提升；②直接人工方面，评估机构根据阿特斯 2019 年员工的工资以及人数的变化，预测出直接人工的总成本；③制造费用方面，人工相关的费用按照预计人数以及 2019 年员工的工资水平进行测算，而折旧则按照现有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⑤其余的制造费用项目按照总收入增长的比例来预测。在获得营业成本的预测数据后，即可推算出毛利率。

综上，本次毛利率的选取是基于历史数据、人员变化及未来产品成本结构变化等多方面因素而形成的综合结果，具备合理性。

4、期间费用率

2019 年阿特斯在客户拓展、订单质量、业绩水平、研发进展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突破，其整体运转已经形成了稳定了体系，期间费用率将呈现相对稳定的趋势。基于此，在预测期间费用时，①折旧摊销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测算；②人工费用按照调整后的人数结合 2019 年的员工工资进行测算；③其余费用项参照 2019 年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

综上，期间费用率的选取是结合阿特斯目前经营情况及历史数据进行的审慎预测，其选取具有合理性。

5、折现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公式及结果如下：

$$WACC = Re \frac{E}{D+E} + Rd \times \frac{D}{D+E} (1-T)$$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带息债务	17.16 (D)	4.90 (Rd)	13.33
权益	82.84 (E)	15.23 (Re)	

上述指标中，D（债务的市场价值）和 E（权益的市场价值）来自五家可比公司长盈精密、蓝思科技、安洁科技、立讯精密、领益制造的资产结构的平均值；Rd 为 5 年以上的银行普遍借款利率 4.90%。Re 权益收益率结合了风险系数 β （1.2405）、无风险利率 Rf（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625%），市场风险溢价 ERP（6.99%）以及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2.50%），通过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c$ 公式计算而来，折现率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重要参数的均具有合理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1、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阿特斯之间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至今，阿特斯未发生对本次评估、估值产生不利影

响的重要事项，本次交易整体作价公允。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00 万元、7,900 万元。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两年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2 亿元。

（二）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主体

发行对象周桂克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

（三）业绩补偿安排

1、未达到承诺业绩的补偿措施

发行人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 = (1.52 亿元 -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1.52 亿元 ×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3.43 亿元)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2、标的资产减值的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就前二者的差额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股份补偿；若持有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可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七、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估值情况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分别为 2018 年公司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36.00%股权和本次交易。

1、2018 年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36.00%股权的评估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自有资金 1.26 亿元收购了标的公司 36%股权，银信评估对此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阿特斯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3,258.40 万元，

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869.22 万元，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32,610.82 万元，增值率为 1,000.82%。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阿特斯 36%股权作价为 12,60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3,557.86 万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阿特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0,242.00 万元，评估增值 56,684.14 万元，增值率 418.09%。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差异及原因

根据上述两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阿特斯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70,242.00 万元，较前次收益法评估结果 35,869.22 万元增长了 34,372.78 万元。主要原因为：

1、两次交易的决策时点不同，公司及行业基本面变化较大

前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时期为 2018 年下半年，此时标的主营产品复合板材手机盖板产品正在经历逐步量产和良率提升阶段，且刚刚进入核心客户供应体系，属于业绩提升的初期。行业背景方面，复合板材手机盖板作为 5G 时代消费电子终端的新型消费电子结构件，在 5G 技术并未完全落地的前提下，市场空间暂时未能彻底释放。

本次交易的决策时期是 2019 年下半年，阿特斯此时已经凭借在复合板材手机盖板领域的先发优势，一举成为了复合板材盖板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形成了领先的生产工艺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不断扩大在核心客户群体中的供应占比。行业背景方面，5G 牌照的颁发以及 5G 智能终端设备的问世为 5G 全面商用明确了时间表，复合板材盖板凭借适应 5G 信号、轻薄及高性价比的特点将逐步占据金属后盖的市场份额，迎来了细分产品领域高速发展的关键因素。

消费电子行业本身具备革新快、变化多的特点，两次交易的决策时点及评估基准日均相隔超过 1 年，在 4G 向 5G 转换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及行业的基本面变化较快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两次股权转让期间，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2019 年，在行业利好不断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凭借在技术、良率及产能的三重提升，盈利水平迎来了大幅增长，2019 年阿特斯归母净利润为 6,654.39 万元，较 2018 年 2,899.66 万元提升了 129.49%。

前次交易的评估报告预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2,537.93 万元、3,668.87 万元、4,741.34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700 万元及 4,800 万元。

本次交易时，由于阿特斯 2019 年的业绩远超于业绩承诺水平，交易双方亦调整了对阿特斯未来年度的盈利的预期，预测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为 7,295.35 万元 7,851.41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阿特斯 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00 万元、7,9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对未来年度阿特斯的业绩承诺大幅高于前次股权转让时的业绩承诺，本次评估值有所提升具备合理性。

八、本次收购形成商誉的情况

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不形成商誉。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致力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及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收购阿特斯 49.00%股权项目”“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 5G 时代的产业布局，大幅提升主营产品的产能，丰富整体产品及服务品类，加强对客户的产品配套供应能力。项目建成和实施后，公司收入规模会显著增加，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发行完成后，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04,464,000 股，本次交易中，周桂克以其持有的阿特斯 49.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由周桂克所持阿特斯 49.00%的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根据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非公开发行事项，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61,339,200 股测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65,803,200 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截至 2019.12.3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现有股东：					
1	吴加维	47,879,986	23.42%	47,879,986	18.01%
2	陈奕纯	41,006,355	20.06%	41,006,355	15.43%
3	吴加和	8,204,757	4.01%	8,204,757	3.09%
4	深圳市智明轩投资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26,425	3.19%	6,526,425	2.46%
5	陈晓明	5,760,051	2.82%	5,760,051	2.1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截至 2019.12.3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方翠飞	3,765,200	1.84%	3,765,200	1.42%
7	吴雄驰	2,230,763	1.09%	2,230,763	0.84%
8	郑永坚	1,117,022	0.55%	1,117,022	0.42%
9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0.50%	1,020,000	0.38%
10	吕强	882,180	0.43%	882,180	0.33%
11	其他公众股东	86,071,261	42.10%	86,071,261	32.38%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2	周桂克	-	-	14,026,230	5.28%
13	其他投资者	-	-	47,312,970	17.80%
合计		204,464,000	100.00%	265,803,2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33.44%，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周桂克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深圳市星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阿特斯（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HKD1.00	100.00%	贸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桂克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事项。周桂克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智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智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智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智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智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纳入到智动力经营的方式、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智动力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智动力，并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智动力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智动力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自愿在智动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智动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在本人于阿特斯或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期间以及从该等主体离职后两年内，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桂克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周桂克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智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智动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并保证不损害智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智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智动力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收购阿特斯 49.00% 股权项目”、“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做出的，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一定时间，若在实施过程中，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实施，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实现同步增长，则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及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汽车电子器件和其他器件，公司所属行业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需求密切相关。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未来如果内外部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人员规模均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

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2、本次交易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基本面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到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七、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方式为向包括周桂克在内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的方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八、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注册以及最终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具体如下：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银行借款规模、债权融资成本及资产负债情况等因素，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除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排除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及兑现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61,339,200 股；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204,464,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927.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16.91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25%、5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未考虑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 1: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204,464,000	204,464,000	265,803,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27.42	12,927.42	12,92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6.91	8,916.91	8,91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41
情景 2: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5%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204,464,000	204,464,000	265,803,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27.42	16,159.27	16,15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6.91	11,146.14	11,14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9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9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5	0.51
情景 3: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50%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204,464,000	204,464,000	265,803,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27.42	19,391.13	19,39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6.91	13,375.37	13,37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95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95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5	0.61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收购阿特斯 49.00% 股权项目”“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加速推进募

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公开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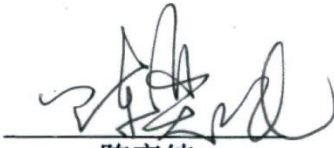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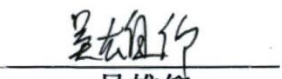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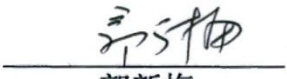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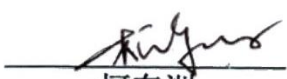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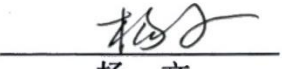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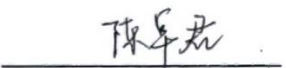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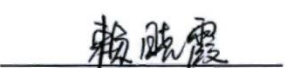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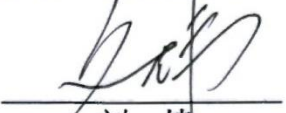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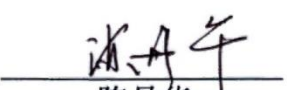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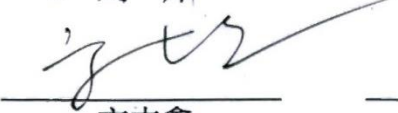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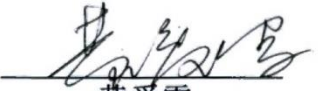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加维	 陈奕纯	 刘 炜
 吴雄仰	 郭新梅	 柯东洲
 杨 文		

全体监事签名：

 陈卓君	 赖晓霞	 刘月燕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炜	 陈丹华	 张国书
 方吉鑫	 黄爱雪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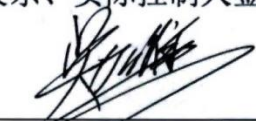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加维


陈奕纯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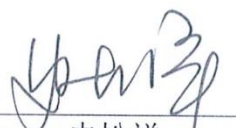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许 阳

2020年 6 月 30 日



史松祥

2020年 6 月 30 日

项目协办人：



王成亮

2020年 6 月 30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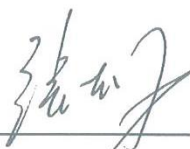


2020年 6 月 30 日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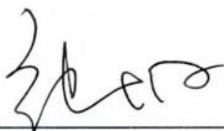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 炯


宋幸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 炯



2020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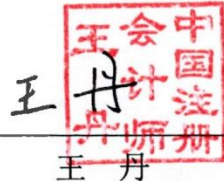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 子



王 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丁晓宇

丁晓宇



戈芳

戈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梅惠民

